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8〕63号

关于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陈瀚海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瀚海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18年6月27日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收到部分持股5%以上股东及部分持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之承诺函》。其中，公司股东陈瀚海承诺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截至公告

日，陈瀚海持有鹿港文化 6490.55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6%。2018 年 7 月 4 日，陈瀚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12%，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其减持行为与其不减持承诺仅间隔 6 个交易日。此外，陈瀚海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，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陈瀚海前期公开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在作出承诺后仅 6 个交易日内即发生违规减持行为，严重违反了前期承诺，与投资者预期明显不一致，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误导；并且，作为公司大股东，陈瀚海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陈瀚海的上述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22 条、第 3.1.6 条、第 11.12.1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股东陈瀚海在异议回复中辩称，此次违规减持数量占其持股总数、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，已经积极采取了上缴违规收益并延长不减持承诺期限，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等补救措施，请求减免处分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，股东作出承诺后仅 6 个交易日内即发生违规减持行为，性质较为恶劣，本应从重处

理，但考虑到股东事后采取了积极补救行为，具有酌情从轻处分的情节，可不再从重予以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瀚海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